

韶关市商标协会文件

韶商协〔2021〕04号文

韶关市商标协会关于开展首批 “韶关老字号”评定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商会）、各企业：

老字号是中华商业精华，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承载着人们美好的记忆和情感。为弘扬韶关传统文化，促进韶关老字号的传承和发展，进一步扩大韶关老字号的品牌影响力，我协会在韶关市商务局、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制定并发布了《韶关老字号评定规范》（T/SGTA 001-2020），现决定在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依据评定规范开展首批“韶关老字号”评定，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

（一）申报对象

历史较为悠久，拥有世代相传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韶关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有一定的社会认知认同度，形成良好信誉的商号、商标或品牌。

（二）申报条件

1. 未获得“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商号、商标或品牌创立达 30 周年或以上；

（2）商号、商标或品牌发源于韶关，且具有韶关特色；

（3）利用该商号、商标或品牌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累计时间超过 30 年；

（4）商号已在韶关市辖区登记，相关商标已在境内注册；

（5）商号、商标或品牌经营者或持有人在韶关区域内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并仍在利用该商号、商标或品牌开展经营活动。

2. 已获得“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经核实后，可直接认定为“韶关老字号”。

（三）评定程序

1. 申请：企业、商户根据自身情况填写“韶关老字号”申报表（见附件 1）、企业简介、传承历史（包括传承人情况）；

2. 评审：“韶关老字号”评审专家小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公示：韶关市商标协会在有关媒体或官方网站公示，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

4. 公布：拟认定为“韶关老字号”的企业或品牌在公示期间

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韶关市商标协会公布，认定为“韶关老字号”；

5. 复核：申报企业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韶关市商标协会提出复核，复核结果在接到复核申请后 30 天内做出；

6. 存档：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均由韶关市商标协会存档保留，并负责管理；

7. 发证：对通过评审认定为“韶关老字号”的企业或者品牌颁发牌匾和证书。

（四）报送材料

1. 未获得“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需报送以下材料：

（1）“韶关老字号”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近三年财务报表；

（4）历代传承的特色文化介绍和相关证明材料；

（5）所申报品牌创立 30 年以上（含 30 年），并有地方志、历史档案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6）获得的社会荣誉和相关证明材料；

（7）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须与商标注册人或被授权使用人一致；

(8) 其他自评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2. 已获得“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需递交“韶关老字号”申请表和有关部门正式认定或评定的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需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二、报送单位及申报时间

(一) 报送单位：韶关市商标协会

(二) 申报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三)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三、其他说明

(一) 《韶关老字号评定规范》(T/SGTA001-2020) 见附件 2，或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韶关市商标协会公众号（公众号同名）查询、下载。

(二) “韶关老字号”评定是一项贯彻实施团体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工作，是对申报企业、商户历史与荣誉的肯定，也是企业、商户今后申报“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及享有相关政策的重要参考标准和依据。各申报企业、商户必须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做到真实、有效、完整。凡不符合标准 and 要求的将不予评定。

四、韶关市商标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莉

联系电话：0751-8868826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园前西路 29 号三楼

附件：1. “韶关老字号”申请表

2. 《韶关老字号评定规范》（T/SGTA001-2020）



附件 1：

“韶关老字号”申请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报 送 日 期： _____

韶关市商标协会监制

一、申请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获得“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商号、商标或品牌创立达 30 周年或以上；
2. 商号、商标或品牌发源于韶关，且具有韶关特色；
3. 利用该商号、商标或品牌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累计时间超过 30 年；
4. 商号已在韶关市辖区登记，相关商标已在境内注册；
5. 商号、商标或品牌经营者或持有人在韶关区域内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并仍在利用该商号、商标或品牌开展经营活动。

（二）已获得“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经核实后，可直接认定为“韶关老字号”。

二、申请单位应提交的材料：

（一）未获得“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需报送以下材料：

1. “韶关老字号”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近三年财务报表；
4. 历代传承的特色文化介绍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所申报品牌创立 30 周年以上（含 30 年），并有地方志、历史档案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6. 获得的社会荣誉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须与商标注册人或被授权使用人一致；
8. 其他自评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二）已获得“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需递交“韶关老字号”申请表和有关部门正式认定或评定的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需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三、填表说明

（一）凡申请参加“韶关老字号”评定活动的单位填写此表一式两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按规定时间报送韶关市商标协会。

（二）本表用电脑打印，要求内容完整、字体清楚、数字准确。如表格不够用时，可附页填写。相关证明材料按自评表栏目先后顺序制作目录，将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标明页码，并将相关页码填写在自评表相应栏目的“自评依据”。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电话			职工人数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品牌名称			创立时间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已获老字号称号		原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人自愿申请“韶关老字号”评定，以上所填信息及所申报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一切责任由本申请人自行负责。 同意由韶关市商标协会将本申请人的申报数据及材料对外公示。 (公章)： 年 月 日							

二、单位自评

1. 基本项（满分 200），填报单位按依据填写自评分						
序号	项目	栏目	分值	自评分	自评依据	备注
1.1	创立时间 (80 分)	创办满 30 周年以上	50			创立时间应有可信证明。商号等名称变动应提供脉承关系书面证明。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	60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	70			
		创办满一百年以上	80			
1.2	牌匾等老字号重要信物保留 (20 分)	保留了 30—50 年前刊登的广告、一般用品、照片等一般历史价值物品	6			评审专家小组可要求对特定的重要信物提供必要的鉴定证明。
		保留了 50—100 年前刊登的广告、一般用品、照片等一般历史价值物品	8			
		保存了 30—50 年前的字号牌匾、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	12			
		保存了 50—100 年前的字号牌匾、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	16			
		保存了 100 年及以上牌匾、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	20			
1.3	老字号文化传播和影响 (25 分)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记载、口头流传，但影响有限	6			记载和报道应不限于一个时期。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故事有多方的记载或者报道，在群众中形成一定影响	12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故事有多方的记载，多次经媒体报道，并有较好的口头流传，流传了 30 年以上	18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文化故事丰富多彩，富有传奇色彩，有广泛的记载、报道和口头流传，流传了百年以上	25			
1.4	老字号的认知度和荣誉度 (20 分)	在市、区、县范围被认知，有一定的声誉	10			
		在省内被广泛认知，有较好的声誉	12			
		在华南区域被广泛认知，有一定的美誉度和较好的口碑	14			
		在全国业内被广泛认知，美誉度比较高，口碑好	17			
		在全球华人界被广泛认知，赢得广泛赞誉和良好的口碑	20			
1.5	韶关特色和文化 (25 分)	有一定的韶关特色，与韶关文化较为协调	6			
		具有地道的韶关特色，在韶关文化中得到认同	12			
		具有地道的的韶关特色，在韶关文化占有一席之地，其发展和韶关文化底蕴密不可分	18			
		具有鲜明的韶关特色，与韶关文化融为一体，具有浓厚的韶关文化底蕴，其产品或品牌成为韶关文化中的典型代表之一	25			

1.6	产品、 技艺或 服务的 传承 (30 分)	产品、技艺或服务有所继承，但不明显	6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较好继承， 传承比较明显	12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 传承比较典型	18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有传承人和比较典型传承技艺与服务， 能与时俱进	24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有指定的传承人、稳定的传承制度和典型的传承技艺，并能与时俱进，形成了与老字号传统工艺技术和服务匹配的新老产品、技艺或服务	30			
基本项得分小计						
2. 加分项（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栏目	分值	自评分	自评依据	备注
2.1	营业地 址的延 续 (10 分)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	2			存在多个营 业地址时，以 最古老的计 分。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	4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30 年以上 50 年以下	6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50 年以上 80 年以下	8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80 年以上	10			
2.2	经营场 所面貌 保留和 风格的 沿袭 (10 分)	依照原建筑风格重建，保留了部分陈设或风格， 且经营 10 年以上	2			原主要经营 活动场所依 原貌保存，虽 不作为营业 场所，可得 分。
		依照原建筑风格重建，保留了部分陈设或风格， 且经营 20 年以上	4			
		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30 年及以上，保留基本面貌或风格	6			
		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50 年及以上，保留基本面貌、主要陈设或沿袭了老字号的风格	8			
		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80 年或更久，保留了基本面貌、主要陈设或沿袭了老字号的风格	10			
2.3	列入文 物保护 情况 (10 分)	相关建筑物列入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相关建筑物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相关建筑物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老字号重要信物被列入国家二、三级文物	7			
		相关建筑物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老字号重要信物被列入国家一级文物	10			
2.4	列入非 物质文 化遗产 情况 (10 分)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县区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	3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地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	5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名录	7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世界或国家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	10			

2.5	老字号 文化提 炼 (15分)	有口传的与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	3			
		有经过提炼的、形成文字的老字号品牌文化	6			
		老字号品牌文化融入了企业文化，并为员工认知	9			
		老字号品牌文化是企业文化中的亮点或主干，形成理念并有贯彻实践，得到员工普遍认同	12			
		老字号品牌文化形成理论，是企业文化中的精髓，与员工价值取向有机结合，并在员工心中有很高的认同感	15			
2.6	老字号 文化宣 传和展 示 (15分)	以老牌匾、文字等形式介绍和宣传老字号文化，内容比较单薄	4			
		以老牌匾、文字、图片等形式介绍和宣传老字号相关的故事和品牌文化，有老字号品牌文化掌故宣传和报道	8			
		除了营业场所的实物、文字、图片展示，还将老字号文化在各类广告、宣传册、视频和文字宣传材料中展示	12			
		以专门展厅、博物馆等形式展示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和掌故，内容丰富，并在对外宣传中利用多种媒体来广泛宣传，很好地塑造了老字号文化的对外形象	15			
2.7	商标、品 牌荣誉 与保护 (10分)	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或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称号	5			
		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或产品获得中国名牌称号	10			
2.8	技术 专利 (8分)	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技艺或方法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技艺或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			
		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技艺或方法获得国外或国际发明专利	8			
2.9	扩张 经营 (6分)	有1~3家分店或连锁店	2			
		有4~7家分店或连锁店	4			
		有8家及以上分店或连锁店	6			
2.10	现代化 管理和 诚信类 荣誉 (6分)	通过了ISO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	2			
		近3年内获得县区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信用等级评定机构颁发的“A”级或以上的“诚信企业”及类似荣誉	2			
		制订或执行所在行业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加分项得分小计						
合计得分（基本项+加分项，合计满分300分）						
注：除第2.10为各小项可累计计分外，其余各项均为按档次给分，不符合任何一档时，计0分。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按自评表栏目先后顺序制作目录，将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标明页码，并将相关页码填写在自评表相应栏目的“自评依据”中。

团 体 标 准

T/SGTA 001—2020

韶关老字号评定规范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s for Shaoguan Time-honored Brand

2020-9-30 发布

2020-10-1 实施

韶关市商标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的豁免..... 1

5 评定规则..... 2

6 申请与受理..... 2

7 动态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韶关老字号” 评定表.....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韶关市商标协会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韶关市商标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广东韶城名创商标有限公司、韶关市隆盛酱园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市电线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道生、王友福、曾德程、刘玉梅、张兵、李树发。

韶关老字号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韶关老字号”的评定规则、评定程序和动态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韶关老字号”的评定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号 Trade Name

商号字号，即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商业性组织依法取得的、在营业活动中用以彰显自己独特地位的名称、名称的一部分或标记性的名号。

3.2

老字号 Time-honored Brand

具有一定历史和传统文化背景，拥有传承的产品、技艺或者服务和良好信誉的商号（3.1）、商标或者品牌。

3.3

韶关老字号 Shaoguan Time-honored Brand

创办满30周年以上，拥有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韶关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有广泛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度，具有良好信誉并经“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评定和确认的商号、商标或品牌。

3.4

广东老字号 Guangdong Time-honored Brand

历史较为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岭南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有一定的社会认知认同度，形成良好信誉，并经“广东老字号”评定机构根据《广东老字号评定规范》DB44/T 827-2010评定和确认的商号、商标或品牌。

3.5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并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商号、商标或品牌。

4 评定的豁免

获得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正式认定或评定的“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其商号、商标或品牌发源于韶关，且具有韶关特色的，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向“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递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可直接认定为“韶关老字号”。

5 评定规则

5.1 评定机构

“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由政府相关部门指定韶关市商标协会组织承办，统筹负责评定工作。

5.2 参评资格

未获得“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可向“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申请“韶关老字号”评定：

- 商号、商标或品牌创立达30年或以上；
- 商号、商标或品牌发源于韶关，且具有韶关特色；
- 利用该商号、商标或品牌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累计时间超过30年；
- 商号已在韶关市内登记，相关商标已在境内注册；
- 商号、商标或品牌经营者或持有人在韶关区域内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并仍在利用该商号、商标或品牌开展经营活动。

5.3 评分和判定标准

5.3.1 “韶关老字号”评分细则见附录A《“韶关老字号”评分表》，由基本项指标和加分项指标构成。满分300分。其分值设定为：

- 基本分：200分；
- 加分项：100分。

5.3.2 根据《“韶关老字号”评分表》，经“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组织评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为达标：

- 基本项得分达100分及以上；
- 基本项得分达80分及以上，且基本项与加分项得分之和达120分及以上。

6 申请与受理

商号、商标或品牌的经营者或持有人向“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在初步检查申请材料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不受理的应书面说明原因。

6.1 核查

“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进一步核查申请材料，以多种途径核实申请材料，核查相关企业、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情况，必要时可以作取证。

6.2 评审

“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组织负责建立8—10人“韶关老字号”评审专家库，每批评定由评审专家库中组织5位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小组，以材料审核、现场审核和走访相结合的方式，依据《“韶关老字号”评分表》，对相关商号、商标或品牌及其经营、使用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初评结果。

6.3 公示

“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将初评结果通过相关网站、市主流报纸等媒体公示，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7天。

6.4 确认和公告

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应组织调查核实，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裁定；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裁定通过的，“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批准授予相关商号、商标或品牌“韶关老字号”称号，并予以公告。

6.5 授予标志和证书

“韶关老字号”的标志和证书由“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统一制作和核发。

7 动态管理

7.1 “韶关老字号”评出后，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应每两年将老字号的使用、经营情况向“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作书面报告。

7.2 在申报“韶关老字号”过程中弄虚作假(如伪造文物等)，经事后发现并核实，情节严重的，“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后可撤销相应的“韶关老字号”称号，收回其标志和证书并予以通报。

7.3 “韶关老字号”所在单位发生严重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处罚的，或相关老字号商号、商标或品牌停止用于经营活动达两年或以上，或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报告的，由“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核定后责令整改。6个月未见明显效果的，“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可以暂停或撤销相应的“韶关老字号”称号，收回其标志和证书并予以通报。

7.4 “韶关老字号”称号被暂停的，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在完成相应整改后，可向“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申请恢复“韶关老字号”称号。“韶关老字号”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后，可裁定是否恢复相应的“韶关老字号”称号，并将裁定结果予以通报。裁定恢复的，重新颁发相应标志和证书。

7.5 “韶关老字号”称号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相关商号、商标或品牌三年内不得参与“韶关老字号”评定。三年届满后，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可重新申请参与“韶关老字号”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韶关老字号” 评定表

表 A.1 “韶关老字号” 评分表

1 基本项 (满分 200)					
序号	项目	栏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1	创立时间 (80 分)	创办满 30 周年以上	50		创立时间应有可信证明。商号等名称变动应提供继承关系书面证明。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	60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	70		
		创办满一百年以上	80		
1.2	牌匾等老字号重要信物保留 (20 分)	保留了 30—50 年前刊登的广告、一般用品、照片等一般历史价值物品	6		评审专家小组可要求对特定的重要信物提供必要的鉴定证明。
		保留了 50—100 年前刊登的广告、一般用品、照片等一般历史价值物品	8		
		保存了 30—50 年前的字号牌匾、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	12		
		保存了 50—100 年前的字号牌匾、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	16		
		保存了 100 年及以上牌匾、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	20		
1.3	老字号文化传播和影响 (25 分)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记载、口头流传, 但影响有限	6		记载和报道应不限于一个时期。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故事有多方的记载或者报道, 在群众中形成一定影响	12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故事有多方的记载, 多次经媒体报道, 并有较好的口头流传, 流传了 30 年以上	18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文化故事丰富多彩, 富有传奇色彩, 有广泛的记载、报道和口头流传, 流传了百年以上	25		
1.4	老字号的认知度和荣誉度 (20 分)	在市、区、县范围被认知, 有一定的声誉	10		
		在省内被广泛认知, 有较好的声誉	12		
		在华南区域被广泛认知, 有一定的美誉度和较好的口碑	14		
		在全国业内被广泛认知, 美誉度比较高, 口碑好	17		
		在全球华人界被广泛认知, 赢得广泛赞誉和良好的口碑	20		
1.5	韶关特色和文化 (25 分)	有一定的韶关特色, 与韶关文化较为协调	6		
		具有地道的韶关特色, 在韶关文化中得到认同	12		
		具有地道的的韶关特色, 在韶关文化占有一席之地, 其发展和韶关文化底蕴密不可分	18		
		具有鲜明的韶关特色, 与韶关文化融为一体, 具有浓厚的韶关文化底蕴, 其产品或品牌成为韶关文化中的典型代表之一	25		

1.6	产品、技艺或服务的传承 (30分)	产品、技艺或服务有所继承，但不明显	6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较好继承，传承比较明显	12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传承比较典型	18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有传承人和比较典型传承技艺与服务，能与时俱进	24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有指定的传承人、稳定的传承制度和典型的传承技艺，并能与时俱进，形成了与老字号传统工艺技术和服务匹配的新老产品、技艺或服务	30		
基本项得分小计					
2 加分项（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栏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2.1	营业地址的延续 (10分)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	2		存在多个营业地址时，以最古老的计分。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	4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30 年以上 50 年以下	6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50 年以上 80 年以下	8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80 年以上	10		
2.2	经营场所面貌保留和风格的沿袭 (10分)	依照原建筑风格重建，保留了部分陈设或风格，且经营 10 年以上	2		原主要经营活动场所依原貌保存，虽不作为营业场所，可得分。
		依照原建筑风格重建，保留了部分陈设或风格，且经营 20 年以上	4		
		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30 年及以上，保留基本面貌或风格	6		
		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50 年及以上，保留基本面貌、主要陈设或沿袭了老字号的风格	8		
		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80 年或更久，保留了基本面貌、主要陈设或沿袭了老字号的风格	10		
2.3	列入文物保护情况（10分）	相关建筑物列入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相关建筑物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相关建筑物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老字号重要信物被列入国家二、三级文物	7		
		相关建筑物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老字号重要信物被列入国家一级文物	10		
2.4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10分）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7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世界或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0		

2.5	老字号文化 提炼 (15分)	有口传的与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	3		
		有经过提炼的、形成文字的老字号品牌文化	6		
		老字号品牌文化融入了企业文化，并为员工认知	9		
		老字号品牌文化是企业文化中的亮点或主干，形成理念并有贯彻实践，得到员工普遍认同	12		
		老字号品牌文化形成理论，是企业文化中的精髓，与员工价值取向有机结合，并在员工心中有很高的认同感	15		
2.6	老字号文化 宣传和展示 (15分)	以老牌匾、文字等形式介绍和宣传老字号文化，内容比较单薄	4		
		以老牌匾、文字、图片等形式介绍和宣传老字号相关的故事和 品牌文化，有老字号品牌文化掌故宣传和报道	8		
		除了营业场所的实物、文字、图片展示，还将老字号文化在 各类广告、宣传册、视频和文字宣传材料中展示	12		
		以专门展厅、博物馆等形式展示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和掌 故，内容丰富，并在对外宣传中利用多种媒体来广泛宣传， 很好地塑造了老字号文化的对外形象	15		
2.7	商标、品牌 荣誉与保护 (10分)	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或产品获得广东 省名牌称号	5		
		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或产品获得中国名 牌称号	10		
2.8	技术专利 (8分)	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技艺或方法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技艺或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		
		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技艺或方法获得国外或国际发明专 利	8		
2.9	扩张经营 (6分)	有1~3家分店或连锁店	2		
		有4~7家分店或连锁店	4		
		有8家及以上分店或连锁店	6		
2.10	现代化管理 和诚信类荣 誉 (6分)	通过了ISO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	2		
		近3年内获得县区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信用等级评定机 构颁发的“A”级或以上的“诚信企业”及类似荣誉	2		
		制订或执行所在行业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加分项得分小计					
注：除第2.10为各小项可累计计分外，其余各项均为按档次给分，不符合任何一档时，计0分。					